

# 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版本号：201401

##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券账号：\_\_\_\_\_ 账户托管席位：\_\_\_\_\_

投资者类别：  个人  机构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份额：\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 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I. 换购股票名称：\_\_\_\_\_ 换购股票代码：\_\_\_\_\_

换购股票数量：\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股

-----

II. 换购股票名称：\_\_\_\_\_ 换购股票代码：\_\_\_\_\_

换购股票数量：\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股

大写：\_\_\_\_\_

## 投资者申明：

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了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并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本机构确认：本次ETF基金认购的相关资料，与本公司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时所预留的账户信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印鉴、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_\_\_\_\_ 复 核：\_\_\_\_\_ 经 办：\_\_\_\_\_ 客户经理：\_\_\_\_\_

# 业务指南(ETF专用)

##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 2、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 3、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 2、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 3、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三、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时，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确保提交的交易申请符合ETF基金相关认购限额。
- 2、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 3、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以股票换购方式认购的，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换购股票，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换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其它不符合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
- 5、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6、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的经办人须为有相关业务权限的基金业务被授权人。
- 7、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9、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